

#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邵市监字〔2022〕48号

---

##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邵阳市 2022 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直属分局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：

现将《邵阳市 2022 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实施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日



# 邵阳市 2022 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 活动实施方案

关注民生安全，聚焦食品质量。为盯准食品问题的靶向性，提高食品抽检的针对性，根据省局《2022 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，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，满足人民群众食品抽检关切事项和个性化需求，拓展风险预警交流渠道，提高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热情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二、活动安排

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安全，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微信公众号、食品经营场所现场问卷调查等线上、线下方式向消费者征集意见，“问群众之所想，检群众之所需”，对消费者密切关注的食品品种、抽样场所等公开投票。根据公众投票结果，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程序进行专项抽检。

### 1. 具体内容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牵头，办公室、新闻宣传科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单位配合实施。

各城区市场监管局、直属分局分别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负责

实施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活动的开展。

各县市场监管局重点集中在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地区的“三小”（小作坊、小摊贩、小餐饮）食品和食用农产品。要在县城、乡镇的大型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集市等人流集中的地方公开征集意见，对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抽样检验。

## 2. 具体安排。

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6-7 月。

市市场监管局于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“你点我检”活动网络投票。同步期间在大型超市等人流量多的地点开展现场调查问卷。6 月 16 日根据公众投票结果，确定抽检场所、抽检品种、抽检批次等，6 月 22 日开展“你点我检”现场专项抽检。现场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消费者代表、新闻媒体记者等参与活动，并由以上人员在确定的品种内现场随机指定样品。抽检信息录入国抽系统，不合格食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处置工作。

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、直属分局的活动时间、地址及任务批次自行确定，6 月 12 日前向市局上报活动方案，7 月份完成，8 月份上报相关总结等材料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围绕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所思所盼，探索食品抽检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效于民的工作途径，周密部署安排，细化落实措施，确保“你点我检”活动有序推进。“你点我检”抽检任务可纳入本地食品抽检年度计划。各地还应

督促指导承检机构规范开展样品采集、储运、交接、检验等相关工作。疫情期间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。

（二）及时公布信息。按照规定程序审核“你点我检”食品抽检结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“你点我检”活动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，公布信息标题应标注“你点我检”字样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报道。各地要把“你点我检”活动作为宣传食品抽检的重要载体，充分利用网站、报纸、电视、微信、抖音、微博等方式，增进消费者对食品监管工作的了解，增强消费者对食品抽检工作体验感和满意度。活动现场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答疑，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标准解读等科普宣传。

（四）严守各项纪律。“你点我检”活动中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检验数据，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，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馈赠，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、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。

联系人：姚涛

联系电话：0739-5368938

邮箱：[423191160@qq.com](mailto:423191160@qq.com)